

有意投資者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發售股份之成交價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支持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致力為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依賴若干在TFT-LCD面板行業已成為具領導地位的製造商之主要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友達光電中國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8.9%、65.5%及63.7%，而本集團五大個別客戶於往績期間合共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91.1%、88.0%及88.2%。友達光電中國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已接近五年。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受益於與其現時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採取共同地點策略，將生產設施設於與其主要客戶毗鄰之地點，以維持良好業務協作。倘本集團於未來未能物色與客戶毗鄰之合適地點以建立其本身之生產基地，則或會難以抓住因此而產生之業務機會。此外，倘本集團失去其現時任何主要客戶，則或會難以透過商業合理條款物色其他業務量相若之客戶以抵銷因失去該名主要客戶產生之收入損失。此外，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策略性地設於其主要客戶之同一地點，倘本集團失掉其任何主要客戶，該地點之價值將會消失。再者，倘任何該等客戶遇到不利營商環境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長期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所有銷售乃以接納個別採購訂單方式進行。在無長期銷售合約之情況下，無法保證其所有客戶將繼續按現時之相同水平下單。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其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量，甚至終止雙方之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物色新客戶訂單以彌補該項業務量之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81.2%、73.0%及41.6%。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獨家採購協議，以維持高度靈活性及強大的議價能力。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無法找尋合適供應商取代，其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倘加工協議提早終止，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峻凌東莞為一家根據加工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建立之加工工廠。於往績期間，峻凌東莞之生產能力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生產能力約56.3%、41.2%及35.5%。倘提早終止加工協議，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未來增長依賴TFT-LCD面板行業

於往績期間，有關TFT-LCD面板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8.9%、96.7%及97.4%。可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十分依賴TFT-LCD面板行業之市況。TFT-LCD面板行業一般有受周期市況影響之特性。該行業可因供應過剩及需求放緩之供求失衡情況而驟然轉壞，以致平均售價下跌。TFT-LCD面板行業之不利市況可能會限制面板製造商之業務增長，因而間接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量。無法保證TFT-LCD面板行業日後將繼續以過往速度增長。倘TFT-LCD面板行業大幅倒退，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快速擴展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擬動用上市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約550,000,000港元作資本擴充，於寧波、廈門及佛山興建新生產設施，並購買及裝設55條額外SMT生產線。其後，本集團之產能將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條生產線增加至於資本擴充後之131條。產能之增加可能使本集團之管理、財政及經營資源受壓。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擴張，其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擴展計劃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把握目標客戶在中國設立新生產設施帶來之商機，該等目標客戶包括友達光電(連同其於廈門之新TFT-LCD

風 險 因 素

模組裝配廠)、奇美電子(連同其於寧波及佛山之新TFT-LCD模組裝配廠)及唯冠(連同其於寧波之LCD顯示器及LCD電視機裝配廠)。此等新建設均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或仍未開始營運。本集團並未與其位於共同地區之客戶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以大幅增加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量，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擴充後對產能有足夠需求。

於往績期間，與本集團擁有接近五年業務關係的友達光電中國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帶來銷售額分別約為77,200,000美元、133,400,000美元及174,7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9%、65.5%及63.7%。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新客戶，奇美電子於二零零六年帶來之銷售額約為12,400,000美元，約佔本集團於該年營業額約4.5%。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本集團新客戶之唯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帶來銷售額約419,000美元及約537,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約0.2%及0.2%。倘此等客戶之現有需求減少或需求未能如預期中增加，於計劃之資本性擴充完成後本集團之使用率可能下降，結果可能增加平均生產單位成本，並因此削弱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可能於擴充其產品範圍至其他市場時面對不能預期之困難

本集團之短期至中期目標為擴大其市場佔有率至其他產品範圍，並採用先進生產設施生產大型LCD電視機及汽車配件之控制板。此未來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一般特徵為不斷改進之技術發展、經常引入新產品及行業標準之改變，本集團之成功將在若干程度上依賴其是否能夠及時採用新機器及設備，提升現有及新技術及／或生產工序。倘本集團未能購買新設備或未能提升其生產技術至新標準以迎合客人對未來生產之要求，可能無法有效與於該等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競爭對手競爭。因此，無法保證上述之本集團計劃將會成功。

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業人士之持續貢獻，以及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員工之經驗。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經驗及TFT-LCD面板

風 險 因 素

行業之聯繫。對優質僱員需求之競爭劇烈。倘主要高級管理層僱員流失而缺乏適當及適時之填補，可能導致重要之業務關係流失或惡化，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前景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或不能維持高使用率

本集團若干經營成本為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生產固定成本分別約為5,600,000美元、7,700,000美元及12,2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3%、4.1%及5.1%。提升使用率可降低平均單位固定成本。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維持高使用率。倘本集團未能將使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則其邊際利潤或會下跌，因而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生產或會因供電不足或不穩定而中斷

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有賴可靠之電力供應。由於中國近期電力需求龐大，故無法保證當地電力供應能夠一直保持可靠或穩定。倘備用供電能力未能完全應付突如其來的電力中斷，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及勞工成本上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4,874名員工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工作。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任何勞資糾紛可能阻礙本集團經營及其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又未能將該增加轉嫁至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其營運風險

董事不能排除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及因此而導致財物損毀及／或人身傷害之可能性。本集團就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之投保可能不足以全面覆蓋潛在損毀或損失。倘本集團之任何產品被指控導致財物損毀、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亦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倘招致之損失或賠償並無全數投保，本集團可能招致之損失或作出之賠償或會嚴重削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TFT-LCD面板製造商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中經營

TFT-LCD面板行業競爭激烈。生產TFT-LCD面板之本集團客戶之競爭對手可能於(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研發方面比彼等擁有更多資源。此外,彼等之競爭對手可能比彼等以較大規模或更佳之成本效益生產TFT-LCD面板。任何由於激烈競爭導致之價格下跌可能對TFT-LCD面板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之客戶)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有關TFT-LCD面板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88.9%、96.7%及97.4%。因激烈競爭而對從事TFT-LCD面板之本集團客戶之經營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打擊本集團之業務,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可能減少向本集團下訂單所致。

TFT-LCD面板製造商或會面對平均售價下跌

TFT-LCD面板之平均售價已經普遍下跌,其價格於未來可能持續下跌,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技術升級及產能增加所致。倘TFT-LCD面板製造商未能有效估計及就彼等之產品售價下降而制訂相應措施,則彼等之邊際利潤將受負面影響。就此,TFT-LCD面板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之客戶)可能會迫使其供應商降價,藉以減低生產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價格壓力轉嫁予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則其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取決於外判之發展趨勢及持續性

為客戶決定將其生產工序中若干程序外判之決定,乃取決於其內部生產能力及實力以及外判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其客戶不斷增加外判,而未來收入之增長則依賴新的外判機遇,本集團從而為客戶承擔額外之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責任。倘若該等機會並無出現或其任何客戶因選擇由內部擔當該等職能或採用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而減少對本集團之外判,則本集團之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增長依賴主要客戶之業務表現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為向消費電子行業客戶之銷售,該行業特徵是產品壽命週期短及技術轉變迅速。倘若本集團之客戶不能及時回應市場變遷,或其產品無法取得廣泛市場認同,或因季節因素或經濟衰退以致需求下跌,該等客戶可能會蒙受產品過時及現金流量問題之影響,進而減少生產量及遞延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存貨過時及可能要撤銷存貨。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而受到損害。

本集團或要面對競爭對手更激烈之競爭

行業潛在之新公司需要克服高資本承擔、專業技術及難以建立客戶關係等入行障礙。董事不能排除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改善其業務營運及擴大客戶基礎之可能性，因而加劇業內競爭。競爭日趨激烈可構成價格壓力，令銷售及邊際利潤下降，以致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因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及傳染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中國及全球各地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天災及高度傳染疾病(如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均並非人力所能控制，並可能對中國及全球各地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天災及／或疫症出現及／或持續，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事件可能會損害或中斷本集團之營運。不能保證於全球任何地方出現之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敵對事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600,000美元及5,900,000美元。本集團不能保證業務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為各項業務提供資金及償還短期負債。倘未能從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為一般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可繼續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倘本集團未能從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未能取得足夠短期銀行借款償還短期債務，則本集團現有業務、業務表現、前景及實施業務計劃之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市場為焦點。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3.0%、94.9%及95.1%之銷售額由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所產生(以出貨量及交貨量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中的重要部份，而中國在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稅務待遇變化之影響。不能保證該等變化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招聘有經驗員工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之生產工序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有經驗員工，而本集團需要就其於峻凌寧波、台表寧波、峻凌廈門及峻凌佛山之新生產設施聘請有經驗員工。倘本集團在該等新生產設施投產時仍未能聘得合適的有經驗員工，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可能須承受較高稅務負擔

於往績期間，峻凌蘇州須按12%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台表蘇州及峻凌寧波保稅區均獲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峻凌蘇州、台表蘇州及台表南京須按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峻凌南京保稅區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1.5%之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i) 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應用於中國之內外資企業；(ii)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規定，企業可享有固定減稅期直至屆滿日期為止，然而倘企業由於無溢利而尚未開始享用減稅期，則減稅期於此法律生效年度開始；(iii) 根據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實施規則，個別地區現有及依法新成立之高科技企業享有過渡稅項優惠；及(iv) 其他企業可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規定享有稅務優惠。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則將於何時頒佈尚無法確定，此實施規則將如何影響本集團尚屬未知數，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本身適用之其他現有稅務規定不會出現其他改變。倘該實施規則及／或其他改變生效，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際稅率可能增加，而分派予股東之溢利可能減少。

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業務乃位於中國，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之差異在於(i) 政府參與程度；(ii) 發展水平；(iii) 增長率；(iv) 外匯管制；及(v) 資源分配等方面。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不斷改革其經濟及政治體制，逐漸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該等改革使中國出現重大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預期會不時作出進一步改善或修正。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改善或修正措施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制建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機構之詮釋。以往之法庭判決可引用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不大。中國目前仍在發展一套完善之法律框架及其法律體制相比部分西方國家仍屬落後。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一直在發展一套完善之商業法律制度，且進展良好，期間已推行處理企業管治、海外投資、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為新，加上已刊發之案例不多，且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外匯交易可能受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而受限制

目前，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於上市後，本集團須履行若干外幣責任，如股息付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本集團可透過出具證明有關交易之商業文件，以執行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而毋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該等交易必須經由獲得執照可從事外匯交易之國內銀行處理。然而，至於中國會否在外匯短缺之情況下限制往來賬外匯交易，則存在不明朗因素。

另一方面，資本賬之外匯交易(其可包括海外投資及多種國際貸款)則需要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本集團不能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就此等目的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則本集團可能進行之資本開支計劃，以至其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匯率未來變動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中國進行，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此外，購買原材料亦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若干程度上須面對外匯波動。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活動之一般政策。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於未來進行對沖活動，例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則未能保證自該遠期合約將帶來匯兌收益或該收益可有效及完全減輕因人民幣升值導致營運及行政開支的上升。任何美元兌人民幣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受中國政府之政策改變及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從以往僅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之一籃子貨幣掛鈎。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會維持穩定。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發售股份之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發售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之初步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達成，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之發售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申請發售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能保證股份將發展成活躍之買賣市場，或倘發展成活躍之市場，其將會在上市後持續存在，亦不能保證股份之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此外，股份之市價可能會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或任何因素之結合而重大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策略之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改變（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引致之改變）；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或其客戶採納之定價政策改變；
-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之組成改變；
- 投資者從公開資料（包含有關本集團業務或相關行業之獨立意見或展望陳述）而對本集團產生之看法；
- 任何主要股東重大減持股份；
- 本集團涉及之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進一步發行股份可能產生攤薄影響

為提供其業務增長所需資金，本集團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倘本集團以發行額外股份方式集資，其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於展望陳述內所述期望不一定會實現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述之陳述均為展望陳述，並不代表過往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其行業及中國整體經濟之展望陳述，當中已採用「預料」、「相信」、「認為」、「預期」、「估計」、「預測」、「可能」、「應該」、「將要」、「將會」等詞彙。展望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如中國及其他地方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法規以及一般行業趨勢之變動。

儘管董事相信展望陳述內所反映之期望乃合理地作出，但不能保證該等期望將會實現，因此，股份認購人務須審慎，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展望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就其計劃及目標將可達致而作出之聲明或保證。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中國及SMT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之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雖然聯席保薦人及董事於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審慎行事，但該等資料來源之品質或可靠性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過時。該等資料來源亦非由董事、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亦未經獨立核實，因此，董事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相符）之準確性概不作出聲明。

由於公開資料及市場慣例間之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存有缺點或不適當或互有差異，以及基於其他問題，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或載述之多份官方政府刊物之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亦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之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不同地方編製之該等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之準確性。